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一字第113253893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第20屆雲林縣農會及各鄉鎮市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條文摘錄如附件）。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13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
- 四、登記地點：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農業團體輔導科辦公室（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第1辦公大樓4樓）。
- 五、登記文件：
  - （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1份
  - （二）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8份。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8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8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8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六)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8份。

(七)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

六、登記總幹事候聘人所須相關文件表格請自行至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網站公布欄-縣府公告(第20屆雲林縣農會及各鄉鎮市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相關表格)下載。

縣長張麗善